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6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2014年1月6日	為跟進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1月發表首批共6份的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對報告提出的建議有何回應，包括—— (a) 政府將會推行或進一步予以考慮的建議及政府在這方面的初步計劃及相關時間表；及 (b) 政府認為不宜採納的建議及其中原因。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1)206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14年5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 (a) 本港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分佈情況；及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小型貸款計劃(i)成功申請的比率；(ii)拖欠還款的宗數(如有的話)及涉及的金	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1547/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額；以及(iii)該兩項計劃的成本效益(包括為香港帶來的得益)評估。	
3.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5月5日	1. 就政府當局建議新增末期疾病作為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考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並就有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 (a) 放寬末期疾病方面有關剩餘預期壽命在12個月或以下的規定，因為提供以資證明某人罹患末期疾病或某個階段的末期疾病的醫生證明書，應足以作為支持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據；及 (b) 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及早診斷及治療末期疾病所必須的醫療檢驗、治療或手術的費用。 2.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及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下述建議並就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556/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在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給予更大靈活性，包括增加每年免費提取的次數。 3.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提供鼓勵措施(例如就有關的強積金投資提供較高百分率的保證回報)，鼓勵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而非一次過整筆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便計劃成員更好地計劃如何使用該等退休款項。	
4.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2014年6月9日	關於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下進行跨境交易的事宜，委員關注到，內地和香港對證券市場的規管政策和執法方式均不盡相同。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 (a) 對電子交易作出的規管，包括針對高頻交易作出的規管； (b) 針對跨境非法活動(例如內幕交易)在執法工作方面的合作；及	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1)1707/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c) 對兩地投資者來說及就跨境執法工作而言，內地法律／及或香港法律何者適用。	
5.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	2014年7月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內的國際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如何安排分配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在匯報／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及作出相關紀律處分決定的權力，並特別說明該等權力是分別賦予兩個獨立機構，抑或與2014年6月20日發表的"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一樣，是賦予一個單一的監察機構。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8月8日隨立法會CB(1)1913/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6日